

## 中原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4.09.09 電資學院 94-1-1 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電資學院 98-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5 電機資訊學院 101-1-1 院教師評審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4 電資學院 101-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2.22 中原大學 101-2-1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5.09.30 電資學院 105-1-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10.12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8 中原大學 105-1-2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6.06.16 電資學院 105-2-5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6.22 電資學院 105-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0 中原大學 106-2-6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6.08.10 電資學院 106-1-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9.22 電資學院 106-1-1 院務會議通過  
106.10.27 中原大學 106-1-2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7.05.15 電資學院 106-2-2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06.20 電資學院 106-2-1 院務會議通過  
107.07.26 中原大學 106-2-6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7.09.20 電資學院 107-1-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09.21 電資學院 107-1-1 院務會議通過  
107.10.16 電資學院 107-1-2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10.23 電資學院 107-1-2 院務會議通過  
108.01.11 電資學院 107-1-5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02.20 電資學院 107-2-1 院務會議通過  
108.02.28 中原大學 107-2-1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8.04.19 電資學院 107-2-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04.19 電資學院 107-2-2 院務會議通過  
108.06.25 中原大學 107-2-5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9.09.15 電資學院 109-1-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09.15 電資學院 109-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8 中原大學 109-1-2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院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評審辦法之升等資格者，且專任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之教學表現須達本院教師評鑑「教學」項目 75 分以上且符合本校【教學面評審指標】（如附表一）及【服務與輔導面評審指標】（如附表二）；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教學評量平均 4.0 分（或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升等。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條所列指標於 107 學年度公告，110 學年度起申請升等時施行）
- 第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實務或產學合作）（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三項之表現加以評審。著作外審及升等評審之通過標準如下：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  
三、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
- 第四條 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交院教評會審查：  
一、各委員評審分數及評語。  
二、升等申請人研究、教學與服務資料。
- 第五條 評審標準：  
一、研究：

(一) 升等申請人提送申請人前一等級升等後之SCI或SSCI研究論文(含代表作)須達下列標準：

1. 發表期刊論文篇數下限：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二篇。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三篇。
- (3) 副教授升教授四篇。

2. 前述論文應滿足下列要求：

- (1) 應為申請人前一等級升等後所發表於SCI或SSCI之期刊論文(請申請人舉證)。
- (2) 升等申請人應為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相關規定準用教育部所訂定有關審查基準辦理(如附表三)。

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送審者，其條件準用教育部所訂定有關審查基準辦理(如附表四)；另必須符合本校(院)以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應符合相關指標項目(如附表五)。

以產學合作-應用科技成果送審者，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如附表六)。

以技術報告或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送審者，提送申請人前一等級升等後所發表期刊論文須達篇數下限：

-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二篇。
-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三篇。
- (3) 副教授升等教授四篇。

另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論文(請申請人舉証)。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升等申請人應該提供之審查資料：

1. 代表作附中英文關鍵詞，合著人證明。
2. 其他前一等級升等後所發表之著作。
3. 有博士學位之申請人在外審時，應同時提供博士論文供審查委員參考。
4.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5. 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教育部教學研究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6. 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
7.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

(三) 校外論文審查相關事項：

1. 院教評會就升等申請人所提之論文相關資料，送校外審查。
2. 外審聘請方式，由科技部相關學門召集人或本校講座教授或國內相關學術期刊之主編推薦五名以上(含)後，由院長及院教

評會推選一位委員共同圈選三名，若有特殊情況時，授權院長自行處理。

3.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之人選：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師。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親屬關係。

(四) 審查重點：

1. 升等副教授評審之精神除教學與服務之表現以外，在研究方面應具有獨立進行研究之能力，並具有指導研究生進行研究之能力。

2.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

- (1) 對於研究方向有無延伸或突破。
- (2) 是否有獨立完成研究著作之能力。

二、教學：審查內容主要為升等申請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院教評會委員訪查之結果。

另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 申請人前一等級升等後，獲全國教學特優教師獎1次(含)以上或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2次(含)以上。

(二) 申請人前一等級升等後指導學生獲ACM(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運算機器協會)或其他同等級國際競賽獎項2次(含)以上。

三、服務：升等申請人參與校內、外服務之表現，如學術活動之服務工作，或校、院、系務工作，或擔任導師、社團、學會等之輔導老師，或社會之服務工作，或其它(請申請人列舉事實)。

第 六 條 院教評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升等且評分必須達本法第三條之通過標準始通過升等。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 【附表一】

## 【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 (1)基礎審查指標(各項均應審查)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課程綱要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中英文課綱完整登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成績繳交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無逾時上傳成績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3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 75%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 4.0 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 (2)發展審查指標(符合其中一項之優異表現)

項目	指標內容
1	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
2	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
3	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
4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實作或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之輔導教師。
5	3 年內每年至少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3 年內每年至少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6	升等前三年內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
7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各級教學工作坊主持人至少一次。
8	申請升等副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進階學程」證書。
9	申請升等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宏觀學程」證書。
10	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
11	5 年內獲專業全英語課程優級優良教師獎勵 2 次以上。
12	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由院教評會審議之。

## 【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 (1)基礎審查指標\*(如擔任導師應審查第3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服務類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積極參與系(所、室、中心、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與活動。
2	服務與輔導類	申請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服務(含輔導)」項目平均達80分(含)以上。
3	輔導類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擔任導師，應善盡導師職責並負有輔導學生之義務： (1)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導師時間與學生晤談。 (2)主持每學期的兩次導師時間並完成線上紀錄。 (3)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分院導師會議。 (4)約談二一輔導及期中預警輔導之學生，並完成紀錄。 (5)關懷大學部新生入學並完成「新生及時填表紀錄」。 (6)個別輔導並填寫互動札記(含生活關懷、學習狀況、交友提醒、安全建議、點名未到、作弊輔導等)。

\*註：基礎審查指標各項均應審查

## (2)發展審查指標(如未擔任導師者須符合其中二項，餘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指標內容
1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曾任本校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
2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3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或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4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於本校開授服務學習課程。
5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
6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系職涯導師、院職涯辦公室主任或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
7	其他經認可之發展項目。

## (實施時間)

本校自110學年度申請111學年度起升等教師開始適用中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面」及「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附表三、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li> <li>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li> <li>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li> <li>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li> <li>（二）學理基礎。</li> <li>（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li> <li>（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li> <li>（五）創新及貢獻。</li> </ol> </li> <li>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li> </ol>

附表五：以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應符合下述相關指標項目：

## 1. 「教學實務審查基本指標」(各項均應審查)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課程綱要	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近3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授課時數	每學年平均開課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獨立擔任至少1門2學分或2小時以上課程，且無差勤異常紀錄。
3	成績繳交	(1)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近3年內無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更改學生成績5年內在1次以內且無嚴重疏失紀錄。
4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50%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4.2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 2. 「教學實務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數位化課程運用	5年內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至少1門合計2學期以上。
2	校內外教學獎項	7年內獲全國性、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1次以上。
3	全英語授課課程	5年內獲專業全英語課程優級優良教師獎勵2次以上。
4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	3年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獲校內外獎項2次以上。
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3年內指導學生參與教學相關競賽獲校內外獎項2次以上。
6	推動政策性學程	3年內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合計2學年以上。
7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3年內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證照達5次以上。
8	教學創新授課	3年內每年至少開設1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3年內每年至少1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等創新教學方法。

※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



附表六：以產學合作升等之教師應符合下述相關指標項目：

## 1. 「產學合作升等審查基本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產學合作 案金額暨 行政管理 費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案累計達3件以上，升等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800萬(含)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12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75萬(含)元以上。
2	技術移轉 實收金額 暨回饋金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科技部或非科技部技術移轉案累計達3件以上，升等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400萬(含)元以上，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80萬(含)元以上。
3	綜合類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第1類或第2類單項或併計累計達3件以上，第1類及第2類自選比例，以擬提升等職級該類別規定累計總金額為基準計算之，合計應達100%；行政管理費及回饋金處理基準亦同。各類金額不得重複計算。

※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除須經本校研發處登錄外，升等申請人應為計畫主持人；如申請人為共同主持人，則該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有關金額均分計算。

## 2. 「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產學合作 實績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或創新商品設計至少一件，經佐證查核具有績效。
2	產學合作 成果	以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學生或合作機構人員至少一件，經追蹤驗證具有成果。
3	產學合作 效益	以專業知能提出管理行銷理論、應用或輔導方法於產官業界至少一件，經追蹤驗證具有實效。
4	產學合作 績造	以技術移轉協助、指導畢業生及社會大眾籌組新創公司至少一件，經佐證查核履行社會責任。

※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

※申請者，必須提供所選績優指標佐證報告。